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2011年10月18日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2010年：港幣6仙)予2011年10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3日至2011年10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合計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附註4)	其他股票 衍生工具 (附註5)		
羅康瑞先生	–	1,333,430 (附註1)	2,653,267,485 (附註2)	–	276,182,711 (附註5)	2,930,783,626	56.24%
李進港先生	286,000	208,500 (附註3)	–	5,080,009 (附註3)	–	5,574,509	0.10%
馮國綸博士	4,133,593	–	–	–	–	4,133,593	0.08%
梁振英議員	–	–	–	500,000	–	500,000	0.01%
龐約翰爵士	–	–	–	500,000	–	500,000	0.01%
鄭維健博士	–	–	–	500,000	–	500,000	0.01%
白國禮教授	220,000	–	–	500,000	–	720,000	0.01%
麥卡錫·羅傑博士	–	–	–	500,000	–	500,000	0.01%
邵大衛先生	–	–	–	500,000	–	500,000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羅康瑞先生(「羅先生」)的配偶朱玲玲女士(「羅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地產」)、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瑞安投資」)及 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NRI」)持有的1,411,712,352股股份、1,104,085,477股股份及137,469,656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而其信託人為Bosrich Holdings (PTC) Inc. (「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羅太太、Bosrich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港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208,500股股份及948,889股購股權之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5) 鑒於Cheste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Chester International」)(作為股本掉期收款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股本掉期付款人)進行一項股本掉期交易，Chester International被當作擁有276,182,711股股份。Chester International為瑞安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龐約翰爵士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個人權益	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6)
羅太太	家族及個人	2,930,783,626 (L) (附註1及3)	56.24%
匯豐信託	信託人	2,929,450,196 (L) (附註2及3)	56.21%
Bosrich	信託人	2,929,450,196 (L) (附註2及3)	56.21%
SOC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9,450,196 (L) (附註2及3)	56.21%
Chester International	實益持有人	276,182,711 (附註3)	5.3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214,305 (L) 298,861,956 (S) (附註4及5)	5.74% 5.73%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2,654,600,915股股份包含：1,333,430股股份為羅太太實益持有，而2,653,267,485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羅太太的配偶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見附註(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太太亦被視為擁有該2,653,267,485股股份的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2,653,267,485股股份由SOCL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瑞安投資及NRI持有的1,411,712,352股股份、1,104,085,477股股份及137,469,656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而其信託人為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羅太太、Bosrich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鑒於Chester International(作為股本掉期收款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股本掉期付款人)進行一項股本掉期交易，Chester International被當作擁有276,182,711股股份。Chester International為瑞安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羅太太、匯豐信託、Bosrich及SOCL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該權益由渣打銀行(由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所持有，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渣打銀行擁有299,214,305股股份之好倉，以及298,861,956股股份之淡倉(當中包括298,861,956股股份的淡倉，及180,260,029股好倉乃來自股票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 該等百分比以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5,211,587,981股)為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